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壹、 總則

一.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副)經理、協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貳、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二.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三.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四. 保密責任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五. 公平交易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六.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七、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八、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或嫌疑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董事(含獨立董事)、直屬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九、 懲戒措施

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參、 豁免適用之程序

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之控管機制，維護公司權益。

肆、 資訊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伍、 附則

一、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 西元 2014 年 12 月 18 日初訂、2025 年 8 月 8 日修訂。